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主办券商提醒与公司自查，公司2023年度内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未及时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6）、《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8）、《对外投资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0）。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